

德昌县农业农村局 德昌县财政局文件

德农发〔2024〕86号

德昌县农业农村局 德昌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德昌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现将《德昌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德昌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农业强州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走好“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凉山片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范围。全县所有乡镇、街道。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根据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我县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德昌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详见附件），机具种类范围实行年度动态调整。主要保障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

升、机收减损，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等先进适用机具优先纳入补贴范围。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具体方案以省州通知为准。

常规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对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如有调整，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最新规定执行。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

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以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补贴额为准。

五、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农机报废更新。

（一）资金分配

县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资金需求摸底、测算上报需求资金。优先使用结转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并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二）支出责任与兑付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以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的通知》（农机发〔2022〕3号）履行法定支出责任，保障补贴资金需求。中央、省级财政安排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

六、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实施规定

德昌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德昌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自主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三）受理补贴申请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农业农村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

的手机 APP 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资料。

结合我县实际，对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购置农机具的台（套）数和补贴资金总额规定如下：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年度内享受补贴的农机具总数不超过 5 台（套），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的农机具总数不超过 10 台（套），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补贴申请信息录入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享受过财政项目补贴的机具，不在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四）机具核验

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做到见人、见机、见票。补贴机具核查率达 100%，经核实无误的，由购机者按要求签字确认。

（五）审验公示信息

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对符合条件可以受

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六）兑付补贴资金

县农业农村部门在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县财政部门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县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七、工作举措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成立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

贴工作专班。专班人员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相关股室工作人员、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办人员组成，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股，负责对全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的组织实施。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县农业农村部门职责。德昌县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我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县财政部门职责。德昌县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会同农业农村局制定我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

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涉及到资金的处理决定由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共同作出。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职责。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是购机者合规性审核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对补贴对象购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宣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对辖区内购机者信息在本地村社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协助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开展相关工作。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全面运用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公平、公正、公开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积极推广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县农业农村局要本着“便民利民、风险可控”的原则优化完善农机补贴资金申请流程，并在办公场所公开申请流程及购机者需要提供的资料。受益信息实时公开，事后核验全覆盖，购机者要以书面形式向农业农村局作出购机真实性承诺。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发现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建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

购机补贴者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使用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我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通过德昌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sd.gov.cn/>）及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德昌专栏对外公告。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建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补贴政策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

0834—5281980，县财政局监督电话：0834—5282252。

附件：德昌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德昌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种植施肥机械

-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各
-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2.1 条播机
- 2.2.2 穴播机
-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3.1 旋耕播种机
- 2.4 栽植机械
- 2.4.1 插秧机
- 2.4.2 抛秧机
- 2.4.3 移栽机
- 2.5 施肥机械
- 2.5.1 撒(抛)肥机
- 2.5.2 侧深施肥装置
- 3.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4.灌溉机械

4.1 微灌设备

4.1.1 微喷灌设备

4.1.2 灌溉首部

5.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 玉米收获机

5.1.5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花生收获机

5.2.2 油菜籽收获机

5.2.3 大豆收获机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3.1 叶类采收机

5.3.2 果类收获机

5.3.3 根(茎)类收获机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5 收获割台

5.5.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1.1 秸秆压块(粒、棒)机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10. 畜禽养殖机械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10.2 畜禽繁育设备

10.2.1 孵化机

10.3 饲养设备

10.3.1 喂(送)料机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挤奶机

11.1.2 散装乳冷藏罐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5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水产养殖机械

13.1 投饲机械

13.1.1 投(饲)饵机

13.2 水质调控设备

13.2.1 增氧机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 种子清选机

15.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5.1.1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5.1.2 碾米机

15.1.3 粮食色选机

15.1.4 磨浆机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5.2.1 油菜籽干燥机

16.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6.1.1 果蔬分级机

16.1.2 果蔬清洗机

16.1.3 水果打蜡机

16.1.4 果蔬干燥机

16.1.5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16.2.1 茶叶杀青机

16.2.2 茶叶揉捻机

16.2.3 茶叶理条机

16.2.4 茶叶炒(烘)干机

16.2.5 茶叶清选机

16.2.6 茶叶色选机

16.2.7 茶叶输送机

17.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17.1 麻类初加工机械

17.1.1 剥(乱)麻机

18.农用动力机械

18.1 拖拉机

18.1.1 轮式拖拉机

18.1.2 履带式拖拉机

19.农用搬运机械

19.1 农用运输机械

19.1.1 轨道运输机

20.农用水泵

20.1 农用水泵

20.1.1 潜水电泵

20.1.2 地面泵(机组)

2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1 加温设备

21.1.2 湿帘降温设备

2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2.1.1 平地机

